
目 次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及訓導科科長林文志，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提案糾舉，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 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導致期程延宕，嚴重影響造船進度，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6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於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影響政府施政計畫治理效能執行，嗣於該工程南濱段應辦事項部分，於土地取得作業，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依規適時辦理完成，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辦理 4 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且因施工影響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已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之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而有行政效能不彰之評，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9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考核期間雖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仍未提供合理調整，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益之意旨

，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另澎湖監獄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造冊管控、專櫃貯放並加鎖管制，復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等情，確有怠失，且矯正署長期以來疏於督管，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5

監察法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 27
- 二、預告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3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3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

-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34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37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及訓導科科長林文志，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提案糾舉，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053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及訓導科科長林文志，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

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提案糾舉，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0 年 4 月 16 日糾舉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邱量一、林文志，糾舉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0 年 4 月 16 日糾字第 1 號糾舉案文。

(二) 110 年 4 月 16 日糾字第 1 號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量一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今）

林文志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科科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訓導科科長，薦任第 8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今）

貳、案由：被糾舉人等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糾舉人邱量一（人事資料表如附件一，頁 1）自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6 日迄今，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少輔）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校長；林文志（人事資料表如附件二，頁 3）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迄今擔任桃少輔及桃園分校訓導科長，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 一、行政院為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於 108 年 7 月 3 日起由誠正中學在少年輔育院設置分校，投入大量預算及行政資源進行師資調整及更改學制等工作，預定於 110 年 7 月完成

桃園少年矯正學校之籌設（附件三，頁 5）。惟桃園分校在轉型期間，校內霸凌事件頻傳，學生鬥毆事件越演越烈，統計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桃園分校已發生 33 件重大學生鬥毆事件，發生比率為 15.87%，高出其他三所矯正學校甚多（如下表），且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止，該校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之重大囚情傳真通報，涉及學生集體鬥毆或搖房事件 18 件（如附件四，頁 17），高達一半以上案件皆發生於其任職期間，顯示該校霸凌鬥毆狀況越演越烈，已近乎失控。

表一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矯正學校鬥毆事件比較表

學校別	近 3 年在學平均人數	發生鬥毆件數	鬥毆比率（事件／在學人數）
明陽中學	130 人	4 件	3.08%
誠正中學	233 人	22 件	9.44%
桃園分校	208 人	33 件	15.87%
彰化分校	179 人	12 件	6.70%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 二、又矯正署為避免欺弱凌新等戒護風險，復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就矯正學校班級服務員之遴選、管理、考核、撤換訂有注意規定，並嚴格禁止服務員代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學生（相關函釋如附件五，頁 22）。被糾舉人等明知該校過去管教人員如：班導師，為求管理便利，長期以來透過指定學生幹部進行班級管理，衍生出縱容學生幹部暴力管理學生，本院也有相關調查在案。然任職期間卻仍縱容

「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繼續複製，未能積極予以導正，終至衍生日益嚴重之結構性集體霸凌。且發生集體霸凌鬥毆事件後，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靜心園（隔離房），並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根本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更證稱，每天在校之生活十分緊張，壓力甚大。

以 109 年 12 月 6 日該校孝五班發生

12 人圍毆 1 人事件為例，當日被害人 A 生於就寢前靜坐時，僅因質疑幹部 B 生之管理行為，遂引發 12 名學生群起圍毆攻擊，值勤導師葉修宏見狀雖立即至寢室內制止仍無效，最後在幹部 B 生喊停後，眾人才停止暴行，然已造成 A 生頭部受到重創、牙齒斷裂 2 顆、眼睛瘀血等嚴重傷害，此有導師葉修宏詢問筆錄（附件六，頁 26）、加害及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如附件七，頁 30）可稽，可見該校管教人員因縱容學生幹部行使管教權，已喪失對學生的掌控能力。又據該校孝五班之學生表示：學生幹部除了執行導師權力外，還擅自訂定各種不合理的內規（例如經其核准才能上廁所），學生如未遵守，即可能被幹部罰抄寫心經、不准睡覺等。學生被認定偷懶或白目者，甚至會被以直拳捶打側腹部、處罰打手槍（自慰）、飯後灌生水到嘔吐等私刑加以凌虐。且因幹部係代替導師及教導員行使公權力，故管教人員見到學生在上課時被幹部罰抄寫心經亦不以為意，甚至幹部可以在課堂上指示同夥圍住看不順眼的學生加以毆打。大部分學生雖對幹部管理不滿，但不敢申訴，惟恐事後遭到報復等語。上開學生經本院隔離詢問，所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堪信為真實（詢問筆錄如附件八，頁 48）。

三、該校於 110 年過年期間（2 月 10 日至 16 日）又發生孝五班學生幹部 C 生、D 生等人以自製天九牌推筒子作莊，並鎖定該班較常會客，家中較常接濟金錢的學生對賭，籌碼以飲料每

罐新臺幣（下同）20 元計算，有學生分別積欠等值現金 10 萬元、8 萬元不等的鉅額賭資，做為莊家的幹部並要脅被害學生家屬匯款至指定之銀行帳戶等情，有被害學生詢問筆錄可稽。被糾舉人等雖發現並調查確有聚賭等重大違規情事，第一時間竟未向矯正署報告，亦未通報任何機關。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桃少輔係專責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矯正機構，依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應由少年輔育院轉型為少年矯正學校。又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稱實施通則）第 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規定，桃園分校校長綜理分校校務，負有使學生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之權責；訓導科長負有指導及管教學生生活、品德，維持紀律及實施獎懲等權責。被糾舉人分別擔任該校過渡期間的校長及訓導科長，自應凜於職責重大，需克服萬難，積極推動校務改革，以完成改制任務，並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合先敘明。

二、詢據被糾舉人等均坦承該校鬥毆狀況嚴重，訓導科長林文志辯稱主要原因是學生本身屬三級預防對象，不好管理、在外認同次文化、同儕效應、寢室硬體環境採大通舖，導致夜間常發生鬥毆事件。而班上老師向其反映後，其立即到班上進行瞭解，要求教導

員親力親為，落實班級經營，亦曾經找班級幹部溝通規勸，至於打人的學生未送入靜心園管考，是因為當時靜心園房間不足云云（如附件九，頁 58）；校長邱量一則辯稱，其檢討鬥毆事故後，已採取勤務調整、加強教輔小組溝通等作為，並計畫將寢室重新規劃云云（如附件十，頁 63）。但據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詹麗雯視察指出，該署實地檢核桃園分校，發現除了生活空間硬體需要改善外，該校未落實班級服務員的規定，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靜心園，並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確有欠妥，會加以糾正；並表示該校鬥毆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班級學生幹部掌握管理權限，改制期間教導人員對班級的經營掌握不足等語（附件十一，頁 67），亦即該校問題主要仍在於內部管理不善及組織文化不良所致，被糾舉人等身為領導幹部，疏於監督校務，無能推動校務改革，顯難辭其咎。

三、有關該校何以未通報學生春節期間聚賭一節，被糾舉人邱量一辯稱：聚賭非矯正機關通報事由，其於 110 年 2、3 月聽聞此事，曾向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請求支援人力進行安檢；3 月 11 日矯正署進行擴大安檢，未搜獲賭具及帳冊，但涉案學生坦承聚賭，該校於 3 月 23 日辦理違規後，其曾向矯正署視察口頭報告此事云云。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規定，司法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

受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又依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6 日會議決議建立之聯繫平台，凡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之事件，矯正署與矯正學校應依修訂後之通報表通知教育部國教署；另依矯正署訂頒之「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規定，各矯正機關每日應將囚情動態、戒護事故、違規事件等通報矯正署，發生重大事件時，各矯正機關應由副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等方式向矯正署報告。邱量一校長於本院 110 年 3 月 22 日詢問時亦表示目前矯正學校所有鬥毆欺凌事件皆會通報社政單位，並於第一時間通知保護官及家屬（如附件十二，頁 73）。至於邱校長辯稱曾向矯正署請求支援人力進行擴大安檢，及口頭向矯正署視察報告一節，詢據林文志坦承聚賭事件未向矯正署傳真通報，且該校於 3 月 11 日之全面安檢非為搜查聚賭事證而來等語（如附件十三，頁 74），故邱量一所辯尚不足採。被糾舉人等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亦未即時向矯正署通報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核有嚴重怠忽之責。

綜上論結，被糾舉人等任職桃園分校校長及訓導科長，肩負該校轉型成敗之重責，自應依法落實矯正教育之各項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惟其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疏於監督校務，管理無方，致所屬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對學生的生存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

格發展權保護不周。且被糾舉人等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竟未依規定通報，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

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桃少輔及桃園分校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部長依法處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

提案委員	葉大華、王美玉
被付糾舉人	邱量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簡任第 10 職等 林文志：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訓導科科長，薦任第 8 職等
案由	被付糾舉人等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決定	一、邱量一、林文志，糾舉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邱量一：成立 肆 票，不成立 零 票。 林文志：成立 肆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主管長官	法務部部長

審 查 委 員	蘇麗瓊、趙永清、王麗珍、蕭自佑		
主 席	蘇麗瓊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4 月 16 日

監察院 110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糾舉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邱量一	成 立	4	蘇麗瓊、趙永清、王麗珍、蕭自佑
	不成立	0	
林文志	成 立	4	蘇麗瓊、趙永清、王麗珍、蕭自佑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導致期程延宕，嚴重影響造船進度，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1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導

致期程延宕，嚴重影響造船進度，核有不當案。

依據：110 年 4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務署（原財政部關稅總局，下稱關務署）。

貳、案由：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導致期程延宕，嚴重影響造船進度，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務署未有負責之主責單位研擬具體汰舊換新原則供各關遵循，處理巡緝艇汰

舊換新計畫之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顯不足，致計畫研擬過程，公文多次往返，延宕數年；採購過程中，又未適時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意見，國內造船產能果然不足而流廢標，並因造價上漲，導致採購艘數減少之後果，嚴重影響造船進度及各關查緝業務需求，核有不當：

- 一、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 5 點：「財產之使用年限：財產修正後之最低使用年限，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含既有財物），如有不堪修護使用等情形時，應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惟在使用年限修正前，財產之汰換計畫已納入預算明列，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得由機關審酌需要，依修正前年限辦理汰換並照原預算執行（第 2 項）。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第 3 項）。」有關我國巡緝艇最低使用年限係依據「財物標準分類」項下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分類編號第 7 節規定，鋼鐵材質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FRP（塑鋼）材質最低使用年限為 8 年，合先敘明。

二、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顯不足

- (一)按關稅總局海務處原為海關艦艇之監造、檢驗、監管、巡視、督導及修護等事項之業務單位，並負有相關方案規劃之職責。查，海關現有 8 艘巡緝艇於 97 年間達使用年限，關務署未有負責之主責單位研擬

具體汰舊換新原則，提供各關遵循。98 年高雄關雖開始研議汰換事宜，100 年 2 月間，該關海務技工又藉由工會力量建議高雄關將巡緝艇汰舊換新，高雄關遂在 101 年 2 月間向關務署提出高雄關關艇及巡緝艇汰舊換新中程計畫，而關務署均交由高雄關統籌辦理各關需求作業。

- (二)因 102 年 1 月 1 日起，海務處之相關人員即移撥至交通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101 年 7 月 6 日開會時指示，由海務處指派熟稔建造技術人員會同查緝處，瞭解由海巡署建（監）造之可行性或由海巡署移撥之可行性。同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中，預期未來造艦相關專業人力不足，決議：若順利爭取到經費則委請海巡署監造，若經費爭取不力，則洽請海巡署移撥巡緝艇至關務署；並由查緝處接辦本案相關業務，請查緝處預為覓具「航海、輪機」專業關員辦理監造、督導及查緝業務。然 102 年 6 月 20 日前，關務署查緝處處長、簡任稽核、科長、承辦人等員，均未具航海、輪機專業，嗣後，關務署方進用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相關系組之課員處理本案，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將本案汰舊換新計畫簽報財政部。

- (三)又，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研提時，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98 年 9 月 30 日修正，下稱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而該計畫編審要點復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修正，是以，關務署向財政

部簽報本計畫時，即應提報符合計畫編審要點之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至財政部。但是，高雄關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檢送海關巡緝艇及關艇採行之最佳配置方式報告、同年 11 月 21 日檢送「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草案」至關務署，及關務署派員參與高雄關在 104 年 1 月 27 日之研商會議等節，關務署均未督導高雄關依據 103 年 9 月 26 日函頒之計畫編審要點修正。之後，關務署方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及同年 5 月 6 日，陸續 2 次函請高雄關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6 日函頒之計畫編審要點修正，補充修正估列所需保養費、保險費與油料及計畫不具自償性原因等意見，經高雄關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函請關務署「本案進行刻不容緩，倘計畫尚有不周之處，請鈞署一次整合函知為盼」時，關務署仍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請高雄關補充養護支出年減率等項目資料；同年 6 月 8 日再電傳關務署綜合規劃組及會計室等 17 項意見；同年 6 月 16 日又轉傳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所提 8 項意見予高雄關等多次公文往返之情事。

(四)有關該計畫簽報過程多次公文往返等節，關務署於現勘與座談會議表示：各海關和關務署都在摸索本案，大家沒有經驗，關務署辦理本案之承辦人為 103 年剛到任，當時關務署裡面沒有人有經驗，所以連續 2 個月多次公文往返等語；並向本院表示，該署確因沒有專責單位，

沒有採購經驗，導致本案延宕。之後，本案送請行政院審核時，又因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意見而致公文往返，數次重新檢討汰換船噸位及數量。足見，關務署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因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不足，使本案相關作業有欠周延。

三、關務署未適時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就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預算評估報告意見，坐失事先督導高雄關修正相關商情與市場價格之時機

(一)海巡署與關務署之建造新船艇計畫，均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間奉行政院核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關務署應考量國內造船業執行能量及巡緝艇之合理價格，俾如期完成汰換老舊船艇等意見，然關務署未能積極預先因應該意見，海巡署等機關於 107 年度釋出大量船艦訂單後，國內造船廠量能果然不足，且船艦造價成本上升，導致關務署巡緝艇之後續招標不順。

(二)有關未參採立法院意見一節，關務署函復本院稱以：「107 年 3 月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決標後，迅速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7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後，依核定計畫辦理巡緝艇採購招標案。惟 107 年恰逢海巡署大量標案釋出，加上慶富公司解散，造成國內船廠產能不足，導致各船廠不願參與規模較小之標案，使 100 噸級 5 艘巡緝艇採購案多次流廢標，未來規劃類此計

畫將儘可能事先瞭解市場供需及其他公務機關採購需求，以利綜合評估」等語。足徵，關務署坐失事先督導高雄關修正相關商情與市場價格之時機。

四、綜上，海巡署之艦艇汰換係據該署「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等法規及「艦艇發展綜合規劃會議」檢討後，由業管單位邀請專家學者 3 至 5 人進行現地勘查評估，故海巡署與關務署同型、同期建造之船艇，早已汰換。然關務署未有負責之主責單位研擬具體汰舊換新原則供各關遵循，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顯不足，致計畫研擬過程，公文多次往返，延宕數年；採購過程中，又未適時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意見，國內造船產能果然不足而流廢標，並因造價上漲，導致採購艘數減少之後果，嚴重影響造船進度及各關查緝業務需求，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關務署未有主責單位研擬具體汰舊換新原則供各關遵循，其督導高雄關研擬提報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未見周全，而致計畫期程延宕；又坐失調整商情與市場價格之時機，導致採購時，多次流廢標，並因造價上漲，導致採購艘數減少之後果，嚴重影響造船進度與查緝需求，均核有不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范巽綠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於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影響政府施政計畫治理效能執行，嗣於該工程南濱段應辦事項部分，於土地取得作業，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依規適時辦理完成，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辦理 4 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且因施工影響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已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之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而有行政效能不彰之評，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0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嗣於該工程南濱段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造成工期延宕

，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4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於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影響政府施政計畫治理效能執行，嗣於該工程南濱段應辦事項部分，於土地取得作業，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依規適時辦理完成，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辦理 4 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且因施工影響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已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之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而有行政效能不彰之評，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根據更生日報記者田德財特稿，花蓮縣縣道 193 線（下稱 193 線）南濱至東華大橋車禍案件，是花蓮縣發生交通事故最多的路段。該路段為進入台 11 線（東海岸）及台 9 線（縱谷線）的主要通路，往來車輛甚多，加以該路

段有提供綜合遊憩飲食的新天堂樂園，鄰近的鹽寮有遠雄海洋世界等遊樂場所，在新冠病毒肺炎肆虐、國人無法出國旅遊之際，假期每每吸引極大人潮，尤以年輕人為多。該 193 線南濱路段正進行第二期路面拓寬工程，第一期自南濱抽水站至南海四街，長 2.54 公里，民國（下同）105 年動工，108 年完工；第二期工程由南海四街到花蓮大橋，長 2.66 公里，109 年二月動工，預計 111 年完工。據媒體報導，民眾對長度不足 6 公里的道路，工程單位需要耗時 6 年方始竣工，施工期間造成車禍頻傳、嚴重傷亡的交通事故，主管機關、施工單位施工規劃、交通維持、進度執行及警察機關交通管理措施是否有疏失等情案。本案經審計部、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函復到院及蒐集當地民情輿論反映，本院並於 109 年 11 月 2 至 3 日聽取該府簡報及現地履勘，因履勘內容事涉公路施工中交通維持專業事項部分，副請公路總局就近派員參與；另請花蓮縣警察局就相關交通肇事原因說明派員參與。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於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影

響政府施政計畫治理效能，核有違失。

- (一)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8 月 26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紀錄，第 3 案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載明一、初審意見：「(一)本案專案小組初審結論如下：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寺廟之遷移事項……。(2)應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之方案，並於新城鄉及七星潭路段縮小路幅。……。(5)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2.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1)應補充減少破壞防風林之技術規劃替代方案。(2)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供其他意見。(二)擬依本案專案小組初審結論辦理。」二、決議：「(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本案審查結論如專案小組初審結論，並修正 1.(2)。修正 1.(2)為：『應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之方案，並於新城鄉及七星潭路段縮小兩側綠帶，以防風林替代。』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結論 2.辦理。」上開審查結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10 月 30 日(88)環署中字第 0008909 號函公告。復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

、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目規定略以，道(公)路之拓寬，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 1 車道以上，且長度 10 公里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再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91 年 6 月 12 日增訂)：「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故由上開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及相關環評法規可知，193 線拓寬改善工程應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之方案，並於新城鄉及七星潭路段縮小兩側綠帶，以防風林替代，且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始得實施開發行為。

- (二) 查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間提報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工程計畫，經交通部於 103 年 9 月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辦理，核定計畫經費同提報需求經費新臺幣(下同)6 億 7,949 萬元，該府於

104 年 9 月 1 日委託辦理「193 線 0K~22K+500（起點至花蓮大橋段）路段環境影響差異性分析」，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花蓮縣道 193 線（三棧—光華）拓寬改善計畫第 1 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惟因涉及國土保安林地開發議題，及須依上述評審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致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多次退回修正後，遲至 107 年 4 月 16 日始獲審查通過。其間公路總局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5 年度第 6 次會議，以該計畫尚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且計畫內容已變更，工程暫無進展，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效運用，經小組決議，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先行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計畫項目暫予保留，待環境差異分析作業及修正計畫完成後，再循滾動檢討機制重新申請經費補助。該府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獲審查通過後，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重新提報「縣 193 線 0K+000~6K+052 外環道新闢工程修正計畫」，經公路總局 2 度退回修正，原因係提報總經費超過原核定計畫甚多，且與原核定路線不同，嗣經該府多次修正後，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提報「縣 193 線 2K+230~6K+052 外環道新闢工程修正計畫」，總經費 6 億 7,949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7,756 萬餘元

、地方自籌 1 億 192 萬餘元（工程費 5 億 969 萬餘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6,979 萬餘元），執行時程自 108 至 110 年，惟截至本院調查為止，該府重新提報修正計畫及申請補助經費，尚由公路總局審查計畫中。由上開辦理過程可知，花蓮縣政府辦理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道新闢工程計畫，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並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已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三) 據花蓮縣政府陳稱，193 線外環道新闢工程計畫係為配合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完工通車後，規劃引導大量觀光車流，為避免穿越花蓮市區，而能經由 193 線進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或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以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故由上開 193 線外環道新闢工程計畫目的可知，因該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遭中央補助機關調移補助款，而須重新提報計畫，且先期工程計畫迄未獲核定，未能達成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以紓解大量車流，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之建設計畫目標。

(四) 綜上，花蓮縣政府辦理 193 線 0K+000~7K+300 新城段外環道新闢工程計畫，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

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並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遭中央補助機關調移補助款，而須重新提報計畫，並因計畫經費大幅增加，而需採 2 階段方式辦理，且先期工程計畫迄未獲核定，未能達成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以紓解大量車流，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之建設計畫目標，影響政府施政計畫治理效能，核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執行 193 線拓寬工程南濱段應辦事項部分，於土地取得作業，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依規適時辦理完成，而改採 2 階段辦理，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辦理 4 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且因工期規劃冗長，致承商僅以少數工班施作，然因施工影響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已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之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而有行政效能不彰之評，核有疏失。

(一) 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5 及第 6 款規定略以，(五) 所提案件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 1 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 3 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六) 地方政府如需設置雨水下水道設施，應自行籌列經費，配合道路工程一併辦理。

由上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可知，193 線拓寬工程南濱段應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 1 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 3 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及配合道路工程一併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

(二) 據花蓮縣政府陳稱，「縣 193 線 17K+500~22K+500（南濱至花蓮大橋段）路段拓寬工程」於 102 年度進行可行性評估時，地價評估方式係以公告現值之 1.95 倍計算，惟計畫核准後正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時，需改採市價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造成全段工程所需地價與原估算差距甚大，故設計發包時於中央所核定經費內考量後續銜接與降低交通衝擊，將工程範圍辦理至南海四街止，嗣因公路總局生活圈補助規定同一工程計畫於同一計畫期程（104~107 年度）內不能再提出，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計畫為「縣 193 線 17K+300~19K+840（南濱至南海四街段）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工程），另為減少私有地使用及解決附近區域淹水問題，工程內增加箱涵（5~6 公尺寬 2.5 深）1,033 公尺，增加工期 430 日曆天，工程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開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計畫「縣道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路段拓寬工程」於 107 年 7 月提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08-111 年度）申請，並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獲公路總局核定

辦理，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有關第二期工程 19K+840~22K+500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據該府簡報資料表示，其中私有土地計 66 筆，面積約 7,955.34 平方公尺，已協議價購 98.48% 面積，已提送徵收計畫書，徵收 4 筆土地，面積 120.46 平方公尺；光華工業區用地部分，待與光華工業區之廠戶進行協商會議後，擬提送無償使用計畫，先行使用，待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用地費用，再行有償撥用等。由上開土地取得作業過程可知，花蓮縣政府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依規適時辦理完成土地取得，致工程需改採 2 階段辦理施工。

(三) 嗣查，花蓮縣政府考量納入濱海支線區域排水之箱涵共構施作，可澈底解決該區域淹水問題，惟總經費高達 14 億 8,564 萬元。該府為能儘速完成拓寬工程，乃逕自決定以原核定計畫之經費額度，先行辦理 193 線 17K+300~19K+840 (南濱至南海四街段) 路段拓寬為第一期工程，其餘 19k+840~22k+500 路段拓寬列入第二期辦理。嗣後該府辦理計畫變更，經交通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同意計畫名稱修正為「縣 193 線 17K+300~19K+840 (南濱至南海四街段) 路段拓寬工程」，拓寬長度由 5 公里減為 2.54 公里，核定經費由 7 億 5,618 萬元調整為 6 億 4,479 萬餘元，分別為中央補助 3 億 8,875 萬餘元、地方自籌 2 億 5,604 萬餘元

。又修正計畫經核定後，該府為同步整治完成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南海一街至南海四街一帶之聯合排水系統之「濱海排水下游段 193 縣道分洪箱涵治理工程」，以避免 2 次施工及減少用地徵收，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層轉經濟部水利署，獲該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同意委託該府代辦上揭濱海支線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3,343 萬餘元，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花蓮縣聯合排水系統—濱海排水」，該府嗣以變更設計方式併入第一期工程辦理。故由上開辦理過程可知，花蓮縣政府辦理第一期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開工，契約工期 630 日曆天，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而辦理 4 次變更設計，另追加工期 430 日曆天，完工日期 108 年 10 月 25 日，已造成工期延宕。

(四) 經本院現地實際履勘工地發現，正在施工路段為南濱段第二期改善工程，為花蓮溪、木瓜溪砂石車運輸必經道路，該路段大型客車、大型裝載拖曳板車、砂石車等行駛頻繁，於交通尖峰時段與小車爭道，機慢車與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共用車道，因大車視角常有障礙死亡車禍頻傳，對時常使用本路段之東華大學學生及當地以機車或電動車或自行車代步之居民而言，容易造成交通壅塞及屢屢發生交通事故。其中 193 線南濱路段工程第二期工程 19K+840 至 22K+500 (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2,660 公尺)，開工日期為 109 年 3 月 4 日，預定完工日

期為 111 年 9 月 25 日，契約工期為 900 日曆天，然據本院 109 年 11 月 3 日現地履勘發現，承包商於工區僅派少數工班施作，約僅 5 人進行現場箱涵作業，與諾大進行交通管制之工區形成強烈對比。

(五) 據查 193 線南濱至花蓮大橋段，依據花蓮縣警察局提供之交通事故件數統計分析，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共發生 30 件交通事故，死亡 2 人，受傷 39 人，各年分別為 107 年發生 A2 類（受傷）事故 3 件 3 人受傷、108 年發生 A2 類（受傷）事故 13 件 19 人受傷、109 年 1-8 月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 2 件 2 人死亡、A2 類（受傷）事故 12 件 17 人受傷。由上開近 3 年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變化情形，顯見因施工原因，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

(六) 綜上，花蓮縣政府辦理 193 線南濱至花蓮大橋段拓寬工程計畫，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漏估經濟部工業局、既成道路及私人所有等土地取得費用，使得原核定計畫經費無法容納，而改採 2 階段辦理，肇致大幅追加經費 5 億 1,079 萬餘元，並展延計畫執行期程，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辦理 4 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且因工期規劃冗長，致承商僅以少數工班施作，然因施工影響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已遭民眾非議 5.2 公里之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而有行政效能不彰之評，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於計畫制定及設計階段輕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方案之審查結論，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規劃新闢或拓寬路線涉及國土保安林地而須大幅修正，影響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期程，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配合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工通車，影響政府施政計畫治理效能執行，又該拓寬工程南濱段應辦事項部分，於土地取得作業，因計畫制定階段之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依規適時辦理完成，而改採 2 階段辦理，嗣因配合排水工程辦理 4 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且因工期規劃冗長，致承商僅以少數工班施作，然因施工影響造成當地交通不便及肇事率增加，已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之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而有行政效能不彰之評，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林文程、陳景峻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考核期間雖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仍未提供合理調整，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

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益之意旨，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另澎湖監獄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造冊管控、專櫃貯放並加鎖管制，復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等情，確有怠失，且矯正署長期以來疏於督管，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026301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考核期間雖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仍未提供合理調整，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益之意旨，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另澎湖監獄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造冊管控、專櫃貯放並加鎖管制，復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等情，確有怠失，且矯正署長期以來疏於督管，嚴重危及受

刑人生命安全，均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4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澎湖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考核期間雖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仍未提供合理調整，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益之意旨，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另澎湖監獄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造冊管控、專櫃貯放並加鎖管制，復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等情，確有怠失，且矯正署長期以來疏於督管，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等。其中有關林姓受刑人自縊事件，其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且未規則服藥，109 年 3 月 2 日因擔憂跟不上工場作業

進度而拒絕作業，澎湖監獄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雖於考核期間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然仍未提供合理調整，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另有關游姓受刑人誤食除鏽劑事件，澎湖監獄洗衣工場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除鏽劑，瓶身卻未有完整名稱及警語標示，且該監對於化學藥劑管理失當，未察覺該藥劑流入受刑人舍房，致受刑人誤食發生不幸等情。經本院向矯正署調閱案關卷證，另向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調閱相關人員警詢筆錄影本，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不預警履勘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澎湖監獄，復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詢問矯正署黃署長、澎湖監獄蘇典獄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澎湖監獄對於林姓受刑人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利之意旨，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復該監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管理失當，且矯正署怠於督管等，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澎湖監獄疏忽林姓受刑人精神醫療需求，未規則服藥致憂鬱症及焦慮症症狀加劇，又未依規定詳查該員拒絕作業之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考核期間雖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仍未提供合理調整，頻繁異動其舍房，復於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澎湖監獄所為悖離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避免歧視及合理調整等權益之意旨，且違反 109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前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關於受刑人懲罰之規定及法務部 106 年有關獨居監禁之函釋，確有違失。

- (一)按西元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依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前揭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 (二)另按聯合國大會西元 1957 年發布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規定，監獄應具有良好秩序，是不存在對受刑人生命及健康造成危險的地方，且監獄是對任何囚犯都不存在歧視的地方。復按

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84 年通過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2 條規定、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及西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5 條規定，皆強調禁止對任何人（包括受刑人）為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酷刑。再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2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應免於所有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且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以及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溯自 103 年 12 月 3 日生效，故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自應受相關規定之約束。

(三) 查澎湖監獄林姓受刑人（下稱林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刑 4 年 10 月，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移入澎湖監獄。在澎湖監獄期間，109 年 3 月 2 日因拒絕作業，該監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有關應遵守事項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訓誡、停止接見 3 次並轉平舍考核等懲處，而在 109 年 4 月 13 日考核結束次日（4 月 14 日），澎湖監獄又稱林員情緒不穩無法配合作業，將其轉隔離保護房獨居監禁，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7 時 58

分，林員於舍房內自縊身亡，事發經過詳述如下：

1. 109 年 4 月 20 日 7 時 58 分許，林員於平一舍 23 房將兩條毛巾打結，爬上廁所矮牆後，將毛巾懸掛於舍房內排風扇外框勒住脖子上吊自縊。
2. 同日 8 時 10 分許，郭管理員於舍房接班點名時發現，立即以無線電通報中央台，旋即開啟舍房對林員施以心肺復甦術急救，並測量其心跳為每分鐘 85 下；支援警力約於 10 秒後抵達現場。
3. 同日 8 時 13 分許，郭管理員及支援警力以長背板將林員送出舍房，行經中央台、四門、二門，於 8 時 16 分抵達大門將林員送上救護車。8 時 17 分由該監救護車緊急戒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戒送途中提供氧氣，並持續施予心肺復甦術。
4. 同日 8 時 24 分許到院，林員到院後經醫師測量無呼吸心跳，院方施予急救後，恢復呼吸心跳，惟生命跡象仍不穩定，於 13 時 20 分許轉入加護病房加強觀察。
5. 109 年 4 月 22 日 15 時許林員病情急轉直下，經林員父母簽署放棄急救同意書後，於 16 時 4 分宣布死亡。

(四) 復查林員於 109 年 3 月 2 日之關鍵懲戒經過，按澎湖監獄獎懲報告表所載：「林員於 109 年 3 月 2 日於愛一工工場出封後，因不適應工場作息，不願待到工場裡面而拒絕作業，核其擾亂工場秩序及拒絕作業

之行為，顯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應遵守事項第 1 項第 9 款：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應予懲處。」澎湖監獄並於當日（109 年 3 月 2 日）將其轉平舍考核。是該監係因林員拒絕作業，將其轉違規房進行考核，而林員拒絕作業原因、平時就醫狀況、考核期間之舍房轉換及和緩處遇等情形，查證如下：

1. 拒絕作業原因：

按澎湖監獄 109 年 3 月 17 日及 4 月 9 日輔導紀錄表記載：

(1) 該員自陳：

因在工場適應不良，跟不上團體的步調，所以才會跟他人起爭執及這次拒絕作業；自述有憂鬱症，所以常常心情低落，容易分心，也因為這樣導致作業跟不上進度，會讓自己壓力更大、緊繃；目前仍表示類似問題，導致自身容易情緒低落。

(2) 個案評估

〈1〉 109 年 3 月 17 日：

該員本月（109 年 3 月）因違規後施測 PHQ-9 為 13 分，為輕中度憂鬱傾向，並經輔談時確有情緒低落之狀況，除加強教誨外，引導其調整自己較僵化之思考模式，盼能儘快適應工場生活；另轉由該監心輔導員加強其輔導。

〈2〉 109 年 3 月 26 日：

林員經 109 年 3 月 17 日、18 日教誨師輔導並施測

PHQ-9 後，教誨師乃轉知場舍主管加強注意該員性狀，管理人員提列為二級高關懷收容人，並提 109 年 3 月 26 日該監高關懷收容人處遇計畫會議，決議增列為二級預防對象。

〈3〉 109 年 4 月 9 日：

該員本月（109 年 4 月）再測 PHQ-9 量表為 16 分，仍屬二級高關懷人員，且外觀可見其情緒低落，除加強教區管教關懷外，轉介與心輔導員加強輔導，期疏通低落之情緒，並培養回歸正常工場生活之能力。

2. 就醫情形

(1) 新收健檢

林員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於澎湖監獄辦理新收健檢，查新收健檢資料表所載，無過去病史且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另記載有安非他命濫用史。

(2) 監內門診

〈1〉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 日

林員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入臺中監獄，監內門診共計 25 次，以高血壓、高血脂及焦慮症等疾患為主；在精神科門診部分，共計就診 5 次，106 年 9 月 19 日第一次就診，嗣後 106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12 月 26 日及 107 年 1 月 23 日均有門診，且每次均有 28 日

份處方用藥。惟查 107 年 1 月 23 日至同年 10 月 1 日移入澎湖監獄前，近 8 個月時間並無就診。

〈2〉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林員自 107 年 10 月 1 日移入澎湖監獄後，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門診，之後總計於該監門診為 37 次，其中與精神疾患有關門診計 16 次。惟查 108 年 5 月、6 月、8 月、9 月及 109 年 2 月，均無應定期就診之紀錄。

3. 舍房轉換情形

查林員於 109 年 3 月 2 日移送違規房考核，至同年 4 月 13 日考核完畢，期間共計 43 天，歷經 5 次舍房轉換，亦即平均約一星期左右即轉換舍房一次，詳如下表。

表 1 林員違規考核期間（1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13 日）之舍房異動情形

轉配日期	原舍房	轉換後	
		舍房	同房人數
3 月 2 日	愛一舍 6 房	平一舍 23 房	7
3 月 4 日	平一舍 23 房	平二舍 13 房	3
3 月 16 日	平二舍 13 房	平六舍 4 房	2
3 月 23 日	平六舍 4 房	平六舍 3 房	3
4 月 6 日	平六舍 3 房	平六舍 7 房	2
4 月 13 日	平六舍 7 房	孝一舍 3 房	5

（資料來源：矯正署）

4. 和緩處遇

林員自 107 年 10 月 1 日移監至澎湖監獄後，直到自縊身亡前，澎湖監獄均未因其精神狀況不適合工廠作業，而給予和緩處遇。依矯正署查復表示（註 1）：「據澎湖監獄之說明，林員除有服用身心科藥物、胸悶就診之紀錄外，並無身心障礙之情形；且平時於工場考核輔導時，除於 109 年 3 月、4 月因涉違規事件外，考核情狀仍屬正常穩定，並無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給予和緩處遇之情形。」

（五）由上可見，林員自 106 年 9 月 19 日於臺中監獄服刑時即診斷有焦慮症狀，原有定期就診服藥，惟 107 年起診療頻率斷斷續續，甚長達近一年時間完全無任何診療與服藥，此未規則服藥情形，加重其身心狀態之影響；嗣 108 年起於澎湖監獄監內門診醫師診斷為憂鬱症、憂鬱症發作、雙極疾患等症狀高達 16 次，然診療及服藥情形仍持續呈現中斷狀況，此肇致林員 109 年 3 月 2 日心情低落、容易分心，致擔心跟不上工場作業進度而拒絕配業，顯非故意推遲怠慢。

按 109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前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受刑人懲罰，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是澎湖監獄怠於明查林員不適應工場作息、拒

絕作業之原因，漠視其精神疾病狀況，逕依 109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應遵守事項第 1 項第 9 款關於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並參酌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 6 類第 19 款，施予訓誡、停止接見 3 次及轉平舍考核，顯有違失。

- (六) 復查林員於懲處期間，澎湖監獄教誨師對其輔導考核結果，一再表示其情緒確實低落，然該監非但未積極應處，竟仍頻繁異動其舍房，此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患者而言，無疑加重其病情。再且，林員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懲處考核結束後，獄方竟未提供合理調整，次日即轉配至新工場，當日因情緒呈現恐慌焦慮無法作業，該監竟續以其影響工場作業秩序為由，隨即將其轉隔離房獨居監禁。此在在凸顯林員確實因精神疾患問題，無法正常配業工作，並非刻意違規，該監卻仍未依職責評估其和緩處遇之適用及提供合理調整。

復按 106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580 號函（註 2）規定略以：收容人以群居監禁為原則，儘量避免獨居監禁，收容人如有獨居監禁之必要，應依渠等身分適用之矯正法規審慎為之，不得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由於林員甫結束 43 天的懲處考核，獄方未提供合理調整，次日再因其病情因素無法正常工作而遭獨居監禁，對其而言，猶為無法克制及戰勝自身憂鬱症、焦慮症之懲罰，致使林員於

6 日後自縊身亡，該監所為確有違失。

- (七) 綜上，澎湖監獄疏忽林員精神醫療需求，未規則服藥致憂鬱症及焦慮症症狀加劇，又未依規定詳查該員拒絕作業之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考核期間雖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仍未提供合理調整，頻繁異動其舍房，復於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澎湖監獄所為悖離公政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避免歧視及合理調整等權益之意旨，且違反 109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前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關於受刑人懲罰之規定及法務部 106 年有關獨居監禁之函釋，確有違失。

- 二、澎湖監獄所設洗衣工場對於化學藥劑未予造冊管控，亦乏使用量之登記管理，復未依法務部 75 年函示將化學藥劑以專櫃貯放並加鎖管制，甚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加以洗衣工場所使用之桶裝除鏽劑，其桶身僅以奇異筆及自行印製有「除鏽劑」的紙張黏貼，亦乏完整名稱、成分及警語等標示，該監對於化學藥劑之管理，確有怠忽；又矯正署迄未督管各監所應確依上揭法務部函示辦理，故 109 年 4 月發生游姓受刑人誤食不明藥劑死亡事件前，所屬配置洗衣工場且有使用化學藥劑之 25 所監所中，

僅有 1 所訂定使用及貯存管理相關作業規定；且除洗衣工場外，經查其他亦有使用化學藥劑的 20 所監所（設有 37 處作業工場），竟均未訂定作業管理規範，該署長期以來任由各監所自行其是，甚以易遭誤用之回收瓶分裝使用，亦難辭怠失之咎。

(一)查澎湖監獄游姓受刑人（下稱游員）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判刑 3 月，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入澎湖監獄服

刑。入監第 4 日（109 年 5 月 14 日）21 時 28 分左右，因誤食不明液體（疑似除鏽劑），經急救後無效，宣布死亡。事發經過如次：

1. 發生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 21 時 28 分許。
2. 發生地點：澎湖監獄女監 1 房。
3. 發生經過：經查監視錄影畫面，依時間順序說明如下。

表 2 游員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21 時許飲用不明液體經過

時間	內容
21 時 22 分	游員站於舍房門口處
21 時 23 分	手持寶特瓶（水），走至舍房公共空間，喝下第一口（23 分 30 秒）及第二口（23 分 44 秒）。
21 時 25 分	起身至洗手台，取出一罐塑膠黃色透明瓶液體，放置床上，口中喃喃自語。
21 時 27 分	將黃色透明瓶液體放置床底下，並且起身走動。
21 時 28 分	坐在地上（背對攝影機）左手拿出寶特瓶（透明）看一下，再拿出黃色透明瓶看一下，最後選擇黃色瓶，約在 28 秒時喝下第一口，在 42 秒的時候，再喝下第二口。
21 時 29 分	拾起黃色透明瓶走至洗手台，不停走動，最後將該瓶放置牆邊，手摸肚子，並躺回空床上，約在 53 秒時又再次摸肚子。
21 時 30 分	起身坐回地上，手摸肚子。
21 時 35 分	躺在地上，伸手拉扯掛在牆上的衣服，並摸肚子。
21 時 36 分	仍躺在地上，並手摸肚，之後起身至 0006 舍友床位（右一）前方的位置，欲將褲子退去（疑似想如廁），後來被舍友驅離。
21 時 37 分	躺回空床上
21 時 38 分	躺回地上，又半起身，坐在地上身體晃動。
21 時 39 分	躺回地上，後來側身，呼吸明顯急促。
21 時 40 分	手摸肚子且上下搓磨，又半起身，身體捲曲。
21 時 42 分	躺回地板

時間	內容
21 時 47 分	半起身坐在地上。
21 時 49 分	身體重摔回地上
21 時 50 分	站起身，搖晃至床邊，橫仰躺於自己床位（右三）及隔壁空床之間，之後再也沒起身，0006 舍友幾乎都沒睡，似乎至 10 時左右才睡著。
22 時 19 分	0006 舍友起身將游員移挪至游員自己的床位。
22 時 21 分	0006 舍友回頭轉向左邊門口並手指右邊牆邊，指著黃色透明瓶，然後拾起放回洗手台，手指游員，並念念有詞，隨後走向游員並爬上床觀察其狀況。
22 時 22 分	0006 舍友從床上站回地板，並指著游員念念有詞，後又在站回床上觀察游員狀況。
22 時 24 分	0006 舍友用毛巾擦拭地上滴漏的不明液體（擦拭位置即游員喝不明液體時的位置），擦拭完摸游員的腿。之後朝監視設備視角左後方位置（門口）說話。
22 時 30 分	0006 舍友以濕毛巾擦拭游員的臉部及胸口，隨後王管理員等共 3 名人員進入，管理人員觀察後隨即走出舍房，約 7 秒後再進入，前後共進出 3 次，期間有以儀器監測其生命跡象，另 1 名人員並有按其胸口數下。
22 時 33 分	2 名人員將其蓋好棉被等待。
22 時 35 分	2 名人員及 0006 舍友合力將游員抬出。

（資料來源：本院依澎湖監獄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繪製）

(二)由上得知，游員當日在舍房內約 21 時 25 分時至洗手台，取出一罐塑膠黃色透明瓶液體（洗碗精瓶包裝，下同）放置床上，口中喃喃自語，在 21 時 28 分時坐在地上（背對攝影機）左手拿出寶特瓶水看一下，再拿出黃色透明瓶端倪，最後選擇後者，約在 28 秒時喝下第一口，42 秒的時候再喝下第二口。後其在舍房內時站、時坐、時躺，精神狀態不甚清醒，並約有 6 次以手搓磨肚子，惟未有拍牆呼救情形，此期間同房 2 位舍友，1 位（右二床位）完全呈現睡眠狀態，另 1

位（右一床位，呼號 0006）可能因受游員干擾，未完全入睡。

直至 21 時 50 分，游員身軀搖搖晃晃走至床邊，橫仰躺於自己床位（右三）及隔壁空床之間，之後再也沒起身。王管理員於 22 時 19 分左右，敲擊瞻視孔，請 0006 舍友協助將游員扶至指定床位（左一），22 時 22 分 0006 舍友走向游員爬上床觀察其狀況並回報，22 時 30 分王管理員等共 3 人進入舍房，以儀器測量生命跡象，22 時 35 分將游員抬出送醫。

(三)有關獄方值勤人員管理作為，據巡

查紀錄記載，當日 21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王管理員至女監 1 房查

看情形如下：

時間	游員動態	巡查紀錄
21 時 30 分	自床上走去廁所	見游員時而走動，生命跡象正常
21 時 40 分	時而躺、時而坐	見游員躺於地仍時而翻動，生命跡象正常
21 時 46 分	時而躺、時而坐	見游員躺於地仍時而翻動，生命跡象正常
21 時 47 分	時而躺、時而坐	見游員躺於地仍時而翻動，生命跡象正常
21 時 54 分	躺於床上	見游員躺於地仍時而翻動，生命跡象正常
21 時 55 分	躺於床上	見游員躺於地仍時而翻動，生命跡象正常
22 時 0 分	躺於床上、右手 指有動作	游員已入睡，確認其仍有呼吸，認因服用身心科藥物所致。
22 時 2 分	躺於床上	游員已入睡，確認其仍有呼吸，認因服用身心科藥物所致。
22 時 4-19 分	躺於床上	游員已入睡
22 時 19-23 分	躺於床上	敲擊瞻視孔，請 0006 舍友協助將游員扶至指定床位並探查游員鼻息，22 時 22 分許再請 0006 舍友再查探游員鼻息，22 時 23 分舍友回報：她好像怪怪的，好像鼻子冰冷、手腳冰。

（資料來源：自矯正署提供資料彙整）

(四)至本案關鍵之黃色透明瓶液體，據矯正署查復（註 3），游員新收入監時，指派楊管理員進行新收檢查（身）工作後，依程序發給公家衣物、寢具及盥洗用具，因游員未攜帶清潔用品，爰由該監先行提供公有洗碗精攜入舍房使用，事後查見該瓶公有洗碗精瓶身寫有「除鏽劑」字樣（詳附圖 1）。該瓶液體之來源，矯正署查復說明如下：

1. 游員於新收入監時，由楊管理人員給予公家衣物及借用洗碗精，並請服務員 0025 到公有洗碗精架物上領取。

2. 該瓶洗碗精液體係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由作業科自忠二工（洗衣工廠）分裝於洗碗精空瓶後（瓶身後側以奇異筆標示除鏽劑），發還女監工場作業使用，平日置放於庫房內管控，該作業物料應列為管制物品並造冊專櫃控管，惟女監工場自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因警力不足，無派遣固定日勤工場主管，僅由夜勤人員輪流代理，致未能落實物品管控。

3. 109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女監進行庫房重新粉刷整理時，收容人將全部洗碗精（含本案關鍵黃色

瓶液體）存放於公有洗碗精置物架上。

(五)有關監所對於作業工場化學藥劑之管理規範，法務部於 75 年 10 月 14 日以(75)法監字第 12667 號函知各監所：為澈底防範收容人自殺與誤傷事故之發生，各監、院、所對農牧及工場作業上與衛生醫療上所使用之含有劇毒化學藥品、工業級原料級醫療藥品（如工業用酒精、鹽酸、農藥、滅草劑、福爾瑪林……等），均應專設箱櫃放置並加鎖管制，責由各該主管或衛生科（課）藥品管理人員親自收發保管，並監督使用，以策安全，請照辦。」查澎湖監獄自 52 年起即設置洗衣工場，因氣候關係於 10 餘年前開始使用化學藥劑，惟該監對於工場作業物料並無造冊管控，平常作業科僅每個月進行盤點，每半年則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單位進行盤點，若有使用需要，則由工場主管依作業需求填寫請購單，由作業科逕行採購後，點交予工場主管置放於庫房使用，欠缺歷次使用量登記管理，因此無法即時追蹤藥劑流向；加以該監工場對於化學藥劑並未依法務部上開函示以專櫃貯放並上鎖管制，致流用為日常生活用之清潔劑而未知；尤有甚者，該監竟以洗碗精回收空瓶分裝化學洗劑，且瓶身並未有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標示，此均為肇致化學洗劑流入舍房之原因。再且該監洗衣工場所使用之桶裝除鏽劑，其桶身僅以奇異筆及自行印製有「除鏽劑」的紙張黏貼標

示（詳附圖 2），亦乏完整名稱、成分及警語等標示，澎湖監獄對於化學藥劑之管理，確有怠忽。

(六)再查矯正署未訂定各監工場化學藥劑相關使用管理規定以供遵循，各監所僅依法務部上開 75 年 10 月 14 日(75)法監字第 12667 號函示辦理，且該署長久以來並未督管監所辦理情形，致截至 109 年 4 月底（本事件發生前，下同），所屬配置有洗衣工場且有使用化學藥劑之 25 所監所中，僅有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 所訂定有相關使用及貯存管理作業規定；且除洗衣工場外，經查其他亦有使用化學藥劑的 20 所監所（設有 37 處作業工場），竟均未訂定作業管理規範，該署任由各監所自行其是，甚以回收瓶分裝使用，肇使本案游員憾事發生，自有怠失。

(七)據上，澎湖監獄所設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予造冊管控，亦乏使用量之登記管理，復未依法務部 75 年函示將化學藥劑以專櫃貯放並加鎖管制，且該監竟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加以洗衣工場所使用之桶裝除鏽劑，其桶身僅以奇異筆及自行印製有「除鏽劑」的紙張黏貼標示，亦乏完整名稱、成分及警語等標示，該監對於化學藥劑之管理，確有怠忽；又矯正署迄未督管各監所應確依上揭法務部函示辦理，故 109 年 4 月發生游員誤食不明藥劑死亡事件前，所屬配置洗衣工場且有使用化學藥劑之 25 所監所

中，僅有 1 所訂定使用及貯存管理相關作業規定；且除洗衣工場外，經查其他亦有使用化學藥劑的 20 所監所（設有 37 處作業工場），竟均未訂定作業管理規範，該署長期以來任由各監所自行其是，甚以易遭誤用之回收瓶分裝使用，亦難辭怠失之咎。

綜上所述，矯正署及所屬澎湖監獄，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高涌誠

註 1：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1958500 號函。

註 2：矯正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4910 號函該署所有所屬機關有關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及施以單獨監禁之辦理原則，並說明該署 10604006580 號函停止適用。

註 3：109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1815720 號函。



附圖 1、本案游姓受刑人於女監舍房誤食之黃色透明瓶液體相片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附圖 2、澎湖監獄洗衣工場所使用的桶裝除鏽劑之標示情形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監 察 法 規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訴字第 1103230012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訴願法第 52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新聞與公告/公告）。
- 四、對本公告之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 (二)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三)電話：(02) 2341-3183。
 - (四)傳真：(02) 2358-4574。
 - (五)電子郵件：fyzhang@cy.gov.tw。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自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施行以來，共計修正六次。現行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係規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並未就委員組成，特別明文一定之性別比例規定。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

平等之實現；以及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參採監察院第二屆性別平等小組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二）之建議，於本規程第二條增訂關於性別比例之規定，並考量本會聘兼之委員任期尚未屆至，以及法規適用須有相當緩衝期間，於第五條增訂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俾利業務運作。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二、配合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施行日期，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p> <p>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p> <p>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並未就委員組成，特別明文一定之性別比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以及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參採監察院第二屆性別平等小組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二）之建議，增列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p>	<p>一、增訂本條第三項。</p> <p>二、配合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並考量本會聘兼之委員任期尚未屆至，以及法規適用須有相當緩衝期間，俾利業務運作，增訂第三項施行日期之規定，以資明確。</p>

二、預告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1087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新聞與公告/公告）。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二) 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三) 電話：(02) 2341-3183 分機 189（郭先生）。
 - (四) 傳真：(02) 2392-6762。
 - (五) 電子郵件：cykuo@cy.gov.tw。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於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公告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院委員組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負責相關案件之審議及監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改設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嗣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陸續於八十九年、九十三年公布，賦予本院辦理相關業務權限，「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送經修正，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一併劃歸本會職掌。

鑑於遊說法於九十六年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亦陸續修正，有關本會職權行使範圍，宜配合相關法規之增修，為適度之調整。又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鑑於本會與該會之審議事項及組織構成極具關連性，爰參採該會委員任期修正理由，修正本會委員任期規定，茲擬具「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遊說法公布施行，增列受理及監察遊說廉政業務為本會職掌。（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遊說法公布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修正，增列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遊說法處分案件、依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為本會審議事項，及增列各機關（構）依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之相關業務為本會監察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配合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本會委員任期之規定。（修正條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遊說法公布施行，增列受理及監察遊說廉政業務為本會職掌。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二、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二、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	一、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查詢為查核；又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屬行政事務，毋庸由本會另為決策，爰予以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涉及刑責之條文，歷經修法已有變動，為避免相關法律條次修正影響本會業務之執行並保留彈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本院業修正「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依該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請覆決之公職人員為本院院長、副院長、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審議事項。</p> <p>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u>辦理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u>政治獻金及遊說</u>等廉政業務之事項。</p>	<p>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p> <p>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p>	<p>察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擬具意見並送請本會審議，爰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第一條本會職掌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增列遊說法處分案件為本會審議事項。</p> <p>五、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分之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本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爰現行條文第五款增列政治獻金罰鍰確定案件；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十一條及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裁處罰鍰確定案件之公布事項均不限於姓名，爰刪除「姓名」二字。</p> <p>六、配合第一條本會職掌修正及實務需要，現行條文第六款增列各機關（構）依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為本會監察事項。</p> <p>七、配合第一條本會職掌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遊說廉政業務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p>	<p>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院台訴字第一〇九三二三〇</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將該會委員任期由一年修正為二年，考量本會與該會之審議事項及組織構成極具關連性，爰參採該會委員任期修正理由，修正本會委員任期規定，使本會現任委員得連任一年，可持續累積陽光四法案件審議經驗，非現任委員亦能加入本會，為案件審議提供新思維及觀點，更有利於廉政業務運作，爰修正本條規定。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張菊芳 陳景峻 蘇麗瓊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楊華璇（代理）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協查人員搜集主管機關歷年來執行查察實務不符本院調查意見之具體個案，以及目前實務作業與法令規範等補強資料，儘速提本會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陳景峻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為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謝姓中校，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在花蓮市軒轅路與五權街口酒駕拒測，該部涉未依規定處理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汰除議處，經同意備查案，影送資料到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立法委員沈○○國會辦公室簡便書函，請本院提供○○等機構屬私法人組織調查報告相關資料案，擬函請相關機關（審計部、國防部）辦理機密文書等級檢討作業，並先函復立法委員沈○○國會辦公室，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函復訴願人李○○副知本會，有關渠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15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64 號函所復內容，提起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書，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函復訴願人李○○副知本會，有關渠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8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45 號函所復內容，提起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書正本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巡察該部本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送請發言委員核簽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王○○續訴，有關國防部未依法核發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自拆獎金及違占建戶認定疑義案，暨該部電擾陳訴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有關「陸軍司令部篡改聯勤總部公文之決定呈報國防部」乙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

(二)有關「國防部用部內電話 4 支不同號碼於 109 年 7 月間晚上電擾陳訴人」乙節，影送陳訴書（副知陳訴人）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案」109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持續辦理本案相關規劃之執行，並將本案 110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11 年 2 月底前彙復本院憑處。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作戰部前聯隊長林○○少將移送公務員懲戒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落實辦理相關檢討改善作為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案之「○○」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六、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改爭議案之辦理情形及洪○○君陳訴「岡山樂群村」案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改爭議案，函請國防部將後續審議情形見復。

(二)洪○○君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八、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有關○○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2. 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檢討○○之疏責見復。

3. 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全文，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函請國防部隱去其應秘密部分後上網公布。

九、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提：○○，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陳景峻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10 年 2 月 7 日續訴，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其申請回復終身俸事件，不服教育部 99 年 3 月 15 日函復，請重啟調查以平反冤抑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次陳訴人仍就同一事由續訴且

無新事證。爰本件仍依上揭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二、據黃○○君 110 年 2 月 9 日續訴到院，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其申請回復終身俸事件，不服國防部 109 年 5 月 8 日函復，請重啟調查以平反冤抑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次陳訴人仍就同一事由續訴且無新事證。爰本件仍就同一事由續訴，且無新事證，爰本件仍依上揭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菊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國明 陳景峻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楊華璇（代理）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有關「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少將被牽涉『吳石中將匪諜案』」調查意見五之王○○是否撤銷其罪刑及研議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非常上訴及再審爭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92 年度偵字第 10164 號等案件，有關證人之筆錄及錄音影紀錄部分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督導並協助所屬續處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之男子，107 年被控妨害公務，遭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竟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該男身上藏有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於計畫辦理完成後將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檢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2 號判決影本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追蹤本案後續，並於終局判決確定後，將相關判決結果，函知本院。

四、法務部、矯正署及臺中監獄先後函復，據訴，為許姓受刑人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送急救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矯正署函文（1100130239）：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善，

並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到院。

(二)法務部函文(1100130781)：抄核簽意見三(二)2、3，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到院。

(三)臺中監獄函文(1100130347)：抄核簽意見三(二)4，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文到 6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續復到院。

(四)有關陳訴案件(1100700534)：

1.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刑人余○○陳情案，請該署依權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假釋要件，並確實提供適切醫療處遇(包含保外醫治)，以確保受刑人權益。本陳訴案件，請該署將辦理情況，併同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到院。

2.函復陳訴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刑人余○○)略以：有關台端陳訴，本院已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假釋要件，並請該署督促臺南監獄確實提供適切醫療處遇(包含保外醫治)，以維護健康及醫療權益。

五、懲戒法院函復，及據翁君續訴，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以渠 101、102、103 年財產申報不實，分別裁處罰鍰處分，嗣經該院訴願會先後為三次撤銷

裁罰之決定，渠據以向公懲會第二次提起再審，卻遭駁回，顯有未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將本件最終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二)懲戒法院部分：卷宗歸還懲戒法院。

六、據訴，為請求更改累進處遇級數、分數及假釋一事，陳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說明所陳是否可採見復。

七、有關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間，發生刑事案件卷宗 50 餘宗遺失事件等情案，請司法院提供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提供：(一)最高法院院長職務評定相關規定。(二)最高法院前院長鄭○○107 年及 108 年職務評定之結果。

八、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未考量受刑人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91150 號函函復陳訴人，並請其依該函意旨辦理。

九、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渠等與林○○等間租佃爭議事件，曲解法令違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將處理情形函復立法委員李昆澤服務處。

十一、林國明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江姓被告殺人案件，於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後，逾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檢察官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判決駁回其上訴。嗣經上訴第三審，亦經最高法院以同一理由判決駁回。為查明承辦檢察官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考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高涌誠委員建議本案函請法務部就檢察官進行職務監督。

十二、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許姓被告於 104 年間疑涉騙取日籍被害人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案，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先遭臺北地方檢察署時任檢察官蔡○○起訴、嗣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該案前經本院於 107 年 8 月調查後查獲真兇，許姓被告再審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臺北地院改判無罪後，於同年 12 月 8 日核予補償新臺幣（下同）59 萬 5 千元，嗣臺北地院召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定當時起訴之檢察官於本案執行職務時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大過失』而決議向其求償 33 萬元，並經其

同意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賠償。究蔡○○執行檢察官職務，致許姓被告蒙冤入獄 119 天之結果，有無符合監察法第 6 條所定違法或失職之要件，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已另案處理（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提案彈劾並審查通過）。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三、行政院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針對「有關外役監與一般監獄同級別受刑人每月可縮刑日數之實際縮刑結果，愈趨失衡一節」，確實研提檢討改進方案，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將辦理結果或進度，函復本院。

十四、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悉，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

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月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見復。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俟「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修正後，提供本院參酌。

十六、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施○○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法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詎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以 104 年度評字第 4 號、104 年度評字第 10 號，及 105 年度評字第 2 號評鑑決議書，為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之決議，似有輕縱情事，陳請追究該等法官違失責任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四)高涌誠委員建議本案函請司法院就法官進行職務監督。

十七、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本院前就渠於中央研究院院長任內，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誠。惟查，有關渠未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容有究明之必要。又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申報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予查明。另，渠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渠應受申誠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王美玉委員之書面不同意見
(含 PPT 檔，詳附件)，
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王美玉委員之書面不同意見：

翁啟惠是借名持有還是贈與子女浩鼎股票，證詞反覆不一？

一、翁啟惠就借名持有 1,460 張浩鼎股票證詞反覆不一

翁啟惠主張透過張○○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借名鄭○○及 A 公司持有浩鼎股票 800 張及 660 張，合計 1,460 張；於 102 年分別出售部分股票後，他在 101 年至 103 年申報日借名持有之股數分別為 1,460 張、529 張（鄭○○名下 800 張中出售 271 張，A 公司名下 660 張出清），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以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分別處以 150 萬元、60 萬元及 60 萬元罰鍰。

上述 3 個年度的財產申報不實，雖然經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翁啟惠用家族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想將名下財產贈與給子女，惟因相關法令限制，無法以子女名義購買股票，故置於他人名下，但仍屬已贈與子女的財產，不須向監察院申報或借名登記財產，而撤銷三件財產申報不實罰鍰。

但翁啟惠與張○○在被訴貪污案件審理中分別在調查局、士林地方法院偵審期間均明確供述翁啟惠借名持有浩鼎股票，此有士林地院刑事確定判決可稽。其次，翁啟惠在監察院調查其財產申報案件及訴願、公懲會審理時均自認是他借名持有

浩鼎股票，直到 107 年 4 月 3 日就 101 年及 102 年財產申報不實案件訴願補充理由時才改口相關浩鼎股票早於 101 年即已贈與子女，隨後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公懲會答辯書也改口 1,460 張是子女的，惟公懲會 108 年 4 月 3 日確定判決認定浩鼎股票為翁啟惠借名持有。翁啟惠再以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9 年 2 月 27 日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書 2 次向公懲會提再審均被駁回。

翁啟惠如果改口主張浩鼎股票早於 101 年已贈與子女，而非其借名持有屬實，何須於 103 年 4 月向美國政府申報 102 年度個人所得稅時，申報出售鄭○○名下浩鼎股票 271 張之實質所得？另外他在 107 年 8 月 28 日法院辯證時表示翁○○不可能有 321 萬美元，是他以自有財產處分所得支付。

二、國稅局認定翁○○名下 3,000 張浩鼎股票係翁啟惠以借貸 321 萬美元方式間接贈與

翁啟惠在被訴貪污案件偵審期間均主張他以自有資金贈與翁○○321 萬美元購買 3,000 張浩鼎股票（每股 31 元），這 321 萬美元是向張○○借款，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匯入翁○○帳戶；他在監察院調查及公懲會審理前期也採相同主張。另外，翁啟惠分別在 102 年 1 月及 3 月出售他借名鄭○○及 A 公司名下共 931 張浩鼎股票，來清償張○○的借款（每股 122 元至 177 元）。監察院就翁啟惠 101 年 11 月 16 日

贈與女兒翁○○321 萬美元，涉違反贈與稅法，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移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法核處。國稅局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函復監察院，經查核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即 321 萬美元為財產所有人翁啟惠夫妻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為直接贈與，贈與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 321 萬美元匯入翁○○銀行帳戶日期認列，其核課期間為 7 年），分別核課翁啟惠夫妻 101 年度因各贈與翁○○應繳贈與稅，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罰鍰。但國稅局於 110 年 3 月 4 日函復監察院，翁啟惠夫妻就上開核定補徵贈與稅案提起行政救濟，經該局查核變更適用法令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即翁啟惠以借貸 321 萬美元方式間接贈與翁○○，贈與日期為 102 年 3 月 8 日—以清償 321 萬美元債務日期認列，核課期間為 5 年），因已逾稅捐稽徵法規定之核課期間，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註銷原核定稅額及罰鍰，即不必繳贈與稅與罰鍰。

三、翁啟惠雖於 107 年 4 月 3 日財產申報不實案件訴願補充理由改口浩鼎股票自始即為子女所有，他早在 98 年 10 月 12 日時以電郵告知張○○希望以 2 位兒女為投資名義人，並在 108 年 3 月 14 日公懲會答辯書改口 1,460 張浩鼎股票為子女所有，無贈與情事，並 2 次向公懲會提出再審均被駁回，再審判決認定：「股票既係翁啟惠以鄭○○之

名義持有，在移轉予其子女之前，難謂該股票已屬其子女所有，其此部分辯解，亦無足採」。國稅局亦認定翁○○名下 3,000 張浩鼎股票係翁啟惠以借貸 321 萬美元方式間接贈與，而非以翁○○自有資金購買。再次證明 1,460 張浩鼎股票非翁○○財產，就是翁啟惠借名持有！

四、彈劾翁啟惠案是刑懲並行制度，並非彈劾錯誤，就其要求再審說明如下：

第一、監察委員辦理案件係採「刑懲並行」原則，不會因為刑事在追訴中，行政責任就不追究。其次，刑事無罪，不代表行政上沒有責任，我國究責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係採「刑懲並行」制度，翁啟惠之違失，縱經刑事判決無罪，仍得予以懲戒。

第二、彈劾案文係依據調查報告而來，如果認為彈劾有問題，必須先推翻原調查報告，也就是要先進行覆查。根據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覆查的案件有 3 年時限的限制，及必須未經糾正及彈劾，本案是經彈劾通過，所以不符合覆查規定。正辦應該是去檢討覆查機制有無問題及如何救濟？例如監察院提出測謊調查報告指出測謊容易造成冤獄，法務部因此在高檢署底下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對於認為有冤抑案件，可提到該審查會去審查有無提再審或非常上訴的機會。

第三、翁啟惠彈劾案在程序上，已經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翁啟惠申誠一次。雖然刑事法院一審判翁

啟惠貪污部分無罪，但法院一審判決無罪的理由中仍然認定翁啟惠財產申報不實，就是法院認為翁啟惠雖不構成貪污罪，但仍有財產申報不實問題，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進行調查後對翁啟惠做出行政裁罰，這項行政裁罰在 109 年 2 月 27 日被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推翻，翁啟惠以監察院訴願委員會的決定作為新事實、新證據向公懲會聲請再審，監察院函復公懲會之核閱意見，也說明該行政裁罰雖已被撤銷，惟公懲會判決不受訴願決定效力之拘束。公懲會本其權責依法判決，仍為駁回翁啟惠再審之判決，監察院函復並無錯誤。公懲會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指的是依據「財產申報法」，亦即貪污罪嫌雖判決翁啟惠無罪，但仍認為他有申報不實違反財產申報法。

第四、本案翁啟惠已經提出兩次再審均被駁回，公懲會懲戒的理由，除翁啟惠違反財產申報法外，還包括違反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並非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案其他創作人均依相關規定揭露，惟翁啟惠並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這在公懲會的原判決及再審都明確指出。

第五、彈劾案經審查會通過後，依公懲法規定監察院是當事人，是否對提出彈劾案且經懲戒法院判決懲戒後，提出再審推翻懲戒法院的判決，應該就制度面是否周全研議救濟途徑，不應就個案因人設事，何況這次的調查報告是監察院對翁啟

惠個人提出的第三本調查報告。

十八、法務部函復、蘇君申請閱覽卷證，有關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部分：依核簽意見旨，函復申請人。

(二)法務部來函部分：另行立案，推派委員調查。

十九、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是視覺皮質損傷 (CVI) 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為視覺皮質損傷 (CVI) 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含附件），函復臺灣高等檢察署。

(二)影附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900679840 號函（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10 日檢紀往 109 促請再 3 字第 1090001252 號函，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作為暫緩執行之參考。

(三)本案後續機關復函或續訴如遇有需先行處理之急迫情形，同意授權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後續調查作為，再提報委員會備查。

二十、法務部函復，據悉，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

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最新研議進度函報本院。

(二)本案推派委員督導。

二十一、臺灣高等檢察署來函，該署訂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請本院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後續就本案所提陳報書狀。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附件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 翁啟惠

101 年 ~ 104 年

財產申報案

翁啟惠財產調查緣起

翁啟惠涉嫌收受
張○○行賄之
3,000張浩鼎股票

報載、
立委質詢

屬社會矚目之涉貪案件，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
辦理個案派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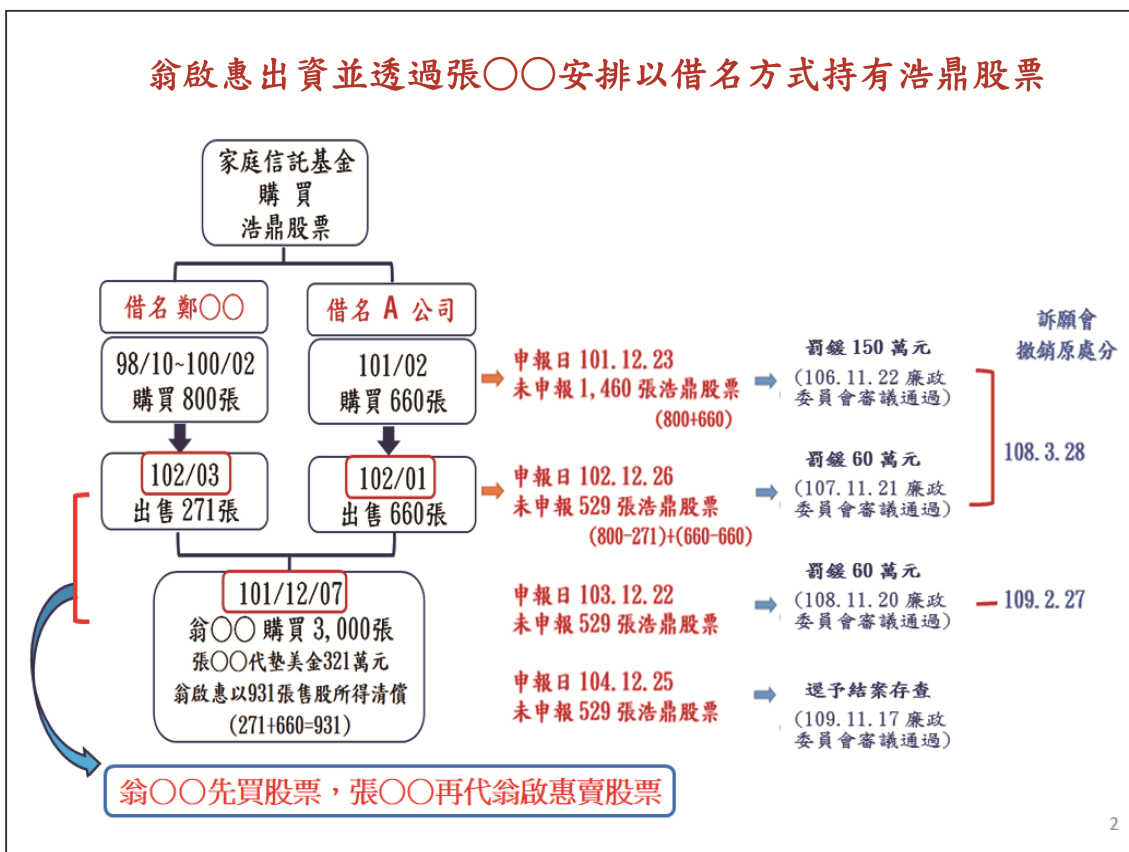
105.4.28
派查101~104年度
財產申報資料

**地檢署
起訴
106.1.9**

翁啟惠涉嫌利用其女翁○○之證券帳戶，
收受張○○行賄之 3,000 張浩鼎股票。
(法院 1 審判決後，檢方未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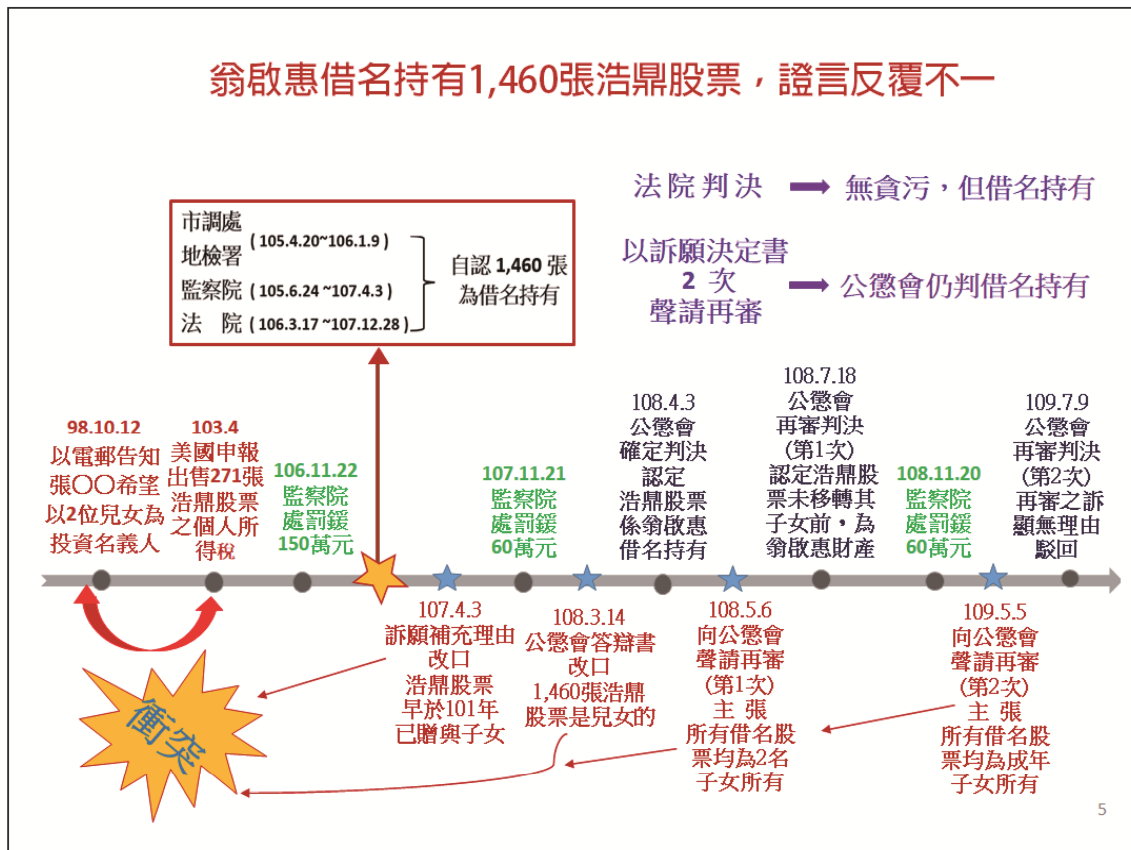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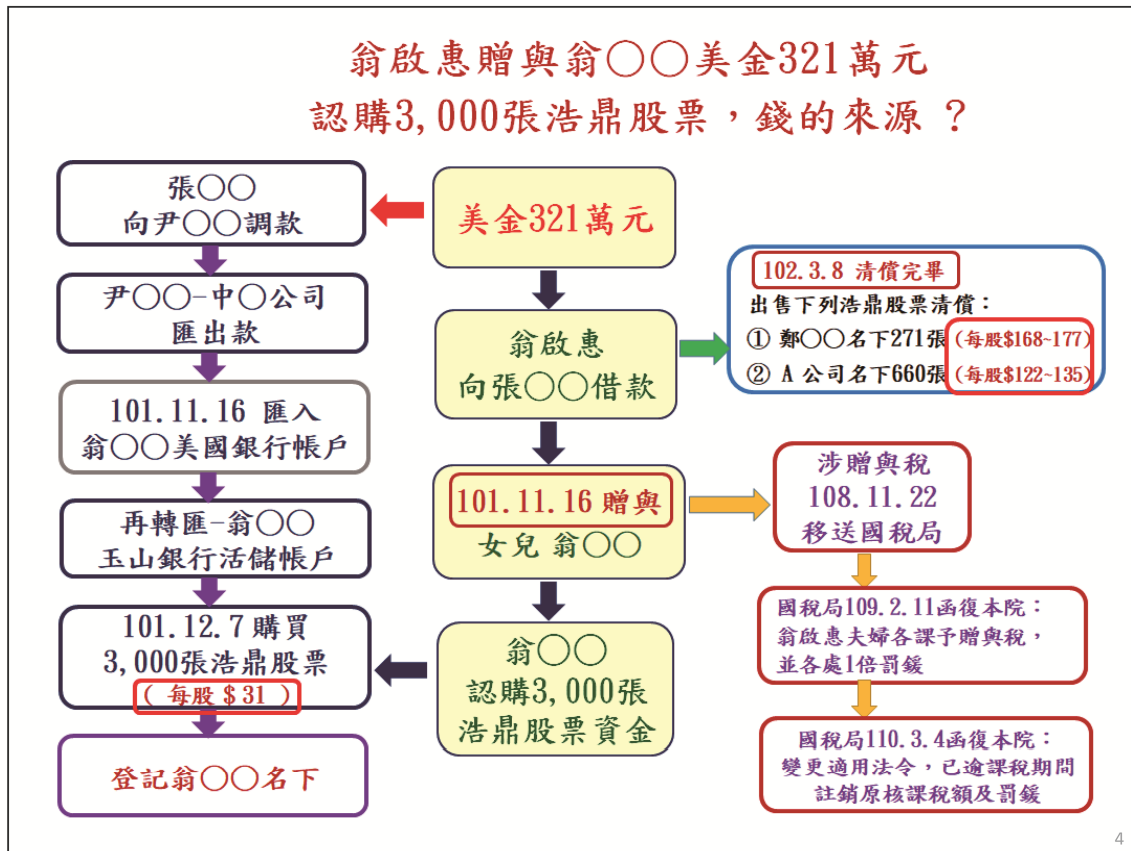
**法院
無罪確定
107.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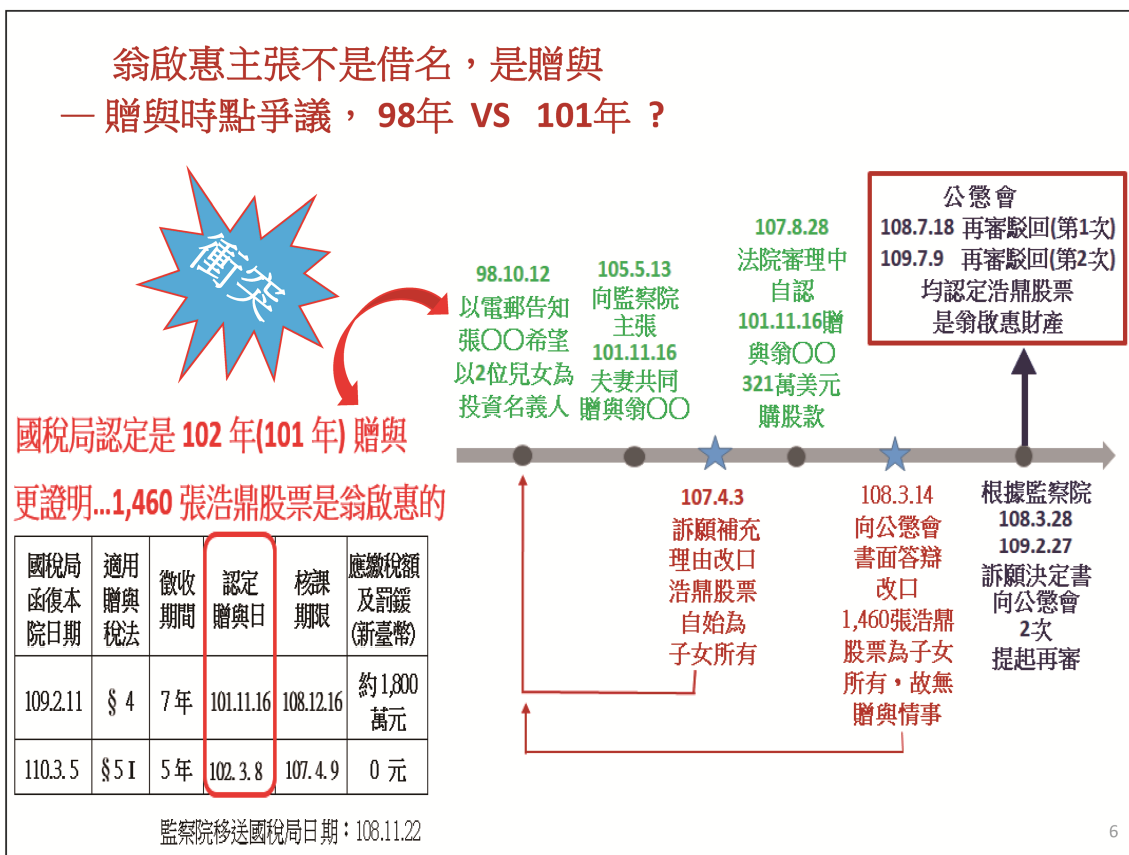
張○○以浩鼎公司 3,000 張股票行賄翁啟惠部分，其二人所稱
該股票認購款係先由張○○借款支應，事後再由張○○以出售
代翁啟惠持有、管理之浩鼎股票所得款項償還，應堪採信。
(翁啟惠向張○○借款購買 3,000 張浩鼎股票)



本院財產申報處處分理由

翁啟惠故意隱匿其借名持有之浩鼎股票為不實財產申報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借名鄭○○800 張 借名 A 公司 660 張	借名鄭○○529 張	借名鄭○○529 張	借名鄭○○529 張
明 知	申報財產資料須供人查閱、刊登政府公報、上網公告		
明 知	中研院與浩鼎公司間：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關係 本人：浩鼎公司重要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		
自 認	不方便、不適合以本人名義認購浩鼎股票		
不斷借名	自98年起陸續以借名方式間接持有股票		
隱蔽不申報	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產資訊，規避監督		
處罰鍰 150 萬元	處罰鍰 60 萬元	處罰鍰 60 萬元	隱匿情形同 102、103 年 不再處以罰鍰處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 菊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有罪判決，係參採草屯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害者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成因為來自性侵事件所致。惟依國際及國內精神相關領域專家意見，精神疾病診斷應不宜，事實上亦無法鑑定 PTSD 之成因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衛生福利部，於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完成「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計畫」後，函送期末報告提

供本院，並說明該報告之建議如何適用於 PTSD 鑑定品質之提升。

二、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究竟法務部與社工和心理師的勞務承攬契約，是否屬承攬契約，或是實質上為勞務雇用？在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的專業人員，是否適宜採自然人承攬？法務部是否有規劃以正式編制僱用社工和心理師，以保障其權益及服務品質？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所提 4 點建議，研處檢討改善方案見復。

三、劉君續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侯○○偵辦「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行羈押、違法搜索與凍結資產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研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 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其後檢察官雖做出不起訴處分，卻已致其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又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

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查明函復。

五、內政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法務部函復，據訴，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警方架設拒馬前靜坐陳情，並於警方打開拒馬活口時企圖將活口上大鎖，遭警方以妨害公務罪逮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104 年易字 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惟妨害公務罪以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為要件，而法院似擴張解釋為「對物（拒馬）」施力亦屬之，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本案調查意見、歷次審核意見、法務部、內政部歷次函復說明檢討改進情形及相關附件影本、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等，函請行政院再查明違失責任，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該署歷年函頒「處理妨害公務案件作業程序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理由。

(三)抄核提意見及本件法務部函、內政部及其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確實辦理見復。

（三）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確實辦理見復。

（四）抄核提意見（四），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黃進興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據悉，基隆陳先生從民國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究相關行政執行程序是否完備？當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為欠繳 1 萬 8 千元交通罰鍰而行政執行拍賣當

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9 分

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 菊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雲林縣議會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該會前秘書長張○○，違